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〇年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柘中建设”）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8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二) 鉴于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09年3月15日届满, 且公司2009年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故发行人于2009年2月7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重新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并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续展一年。

(三) 2010年1月7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号, 以下简称“《核准批复》”),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 合法、有效, 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 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它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通过了“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128号《审计报告》(以0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帐面净资产为105,381,997.92元(其中盈余公积4,838,199.79元),按1:0.94892868的比例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5,381,997.92元,其中4,838,199.79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盈余公积,其余543,798.13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7)第2317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7年7月2日,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设立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决议。

2007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0338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仁军。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商品混凝土、金属焊接管、无缝管及管材防腐处理,金属拉丝,水泥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10万股,占总股本的95.1%,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0万股,占总股本的4.9%。

(二) 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3384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以《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认缴 3500 万股股份的股款 64764.5 万元(已扣除公开发行费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等股权登记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

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 3500 万股股份的股款 64764.5 万元（已扣除公开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承诺。其中：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分别承诺：在柘中建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柘中建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于力先生、张鑫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方祥勇律师。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刘维 刘维

方祥勇 方祥勇

2010年 1 月 25日